



恒基兆業地產
HENDERSON LAND

50
years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各位登記股東：

發布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採納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¹，即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均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ld.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網上版本」)，以取代寄發印刷本(「印刷版本」)。閣下可在本公司網站主頁按「投資者資訊」之連結或瀏覽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閱覽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本公司將不再以郵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公司通訊之刊發。

希望當刊發網上版本時接收電郵通知的股東，請透過掃描背頁回條上列印之閣下專屬二維碼或填寫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見下文)，以提供閣下之有效電郵地址。如未能提供有效電郵地址，閣下將無法接收本公司的任何電郵通知。此外，閣下亦可登記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訊息提示服務。

尤須注意的是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如未能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本公司只能以郵寄方式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寄送至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

如閣下早前已提供電郵地址以接收相關電郵通知，除非需更新電郵地址，否則無需再次提供。

希望收取印刷版本的股東，請填寫背頁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見下文)。閣下收取印刷版本之要求將持續有效，直至該要求經書面方式被撤回，或由收悉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以較早者為準)。

請注意，任何早前就收取印刷版本提出之要求將會失效；如閣下希望繼續收取印刷版本，請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遞交新的要求。

閣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以(i)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或(ii)要求免費以印本方式或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於本函件內提及之回條或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作出之任何要求，應使用提供之已預付郵費之郵寄標籤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下述地址，或以電郵發送至下述電郵地址。

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聯絡資料：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地址：HendersonLand.ecom@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辦公時間內)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件有關的疑問，請致電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的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

1. 公司通訊一般包括由本公司刊發之(a)年報；(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書。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涉及尋求股東指示就如何行使其股東權利或以股東身份作出選擇的任何公司通訊。

